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双随机、一 公开”核查（第二批）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2023 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3 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第二批）监管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对注册地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核查。

（一）随机核查企业。对省、市级核发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按不少于总量的 6%进行抽查。

（二）重点核查企业。一是 2022 年以来受到行政处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以及存在拖欠、涉访情形较多的建筑业企业；二是 2022 年以来新取得资质后未被核查过的建筑业企业；三是近五年内未被抽查到的建筑业企业。

依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建筑业企

业“双随机、一公开”资质核查工作的补充通知》（冀建建市函〔2023〕142号），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将一对一通知被抽取的受检企业。受检企业可将材料寄送至海港区西港路79号915房间，也可直接报送。

二、核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核查对象、随机选派核查人员，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开展核查。

（一）企业自查（8月29日-9月10日）

企业对照核查内容进行自查，对照资质标准于9月5日前将核查资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市级核查（9月11日-10月10日）

市住建局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对各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三）通报阶段（10月11日-10月25日）

市住建局对抽查及核查结果进行通报。

（四）整改阶段（10月26日-11月25日）

受检企业根据通报意见进行整改，并于11月25日前将整改后材料报市住建局建管科。市住建局组织抽取的执法人员对企业整改材料复核审查，并于12月10日前公示复核结果，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企业报送材料存疑的，将通知相关企业做好材料原件或证明材料的复核工作。

三、核查内容

对**受检建筑业企业所有资质**进行核查。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等文件精神，按资质等级标准开展，主要包括：企业资产（净资产）、主要人员情况、技术装备、技术负责人等内容。

四、备检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即可，无需原件）

（一）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二）2023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第二批）核查表（附件2）；

（三）企业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

（四）企业主要人员清单（附件3）；

（五）社保证明：近一个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

（六）财务资料：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合法财务报表，任选其一；

（七）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书，填写《企业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件4）；

（八）企业主要人员

1. 注册建造师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2.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明。

3. 技术工人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4. 现场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不作为考核项）。

五、有关要求

各建筑业企业应确保资产、主要人员等方面满足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条件。受检企业要做好自查和迎检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联系电话：3197555

- 附件：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2023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 “双随机、一公开”
（第二批）核查表
3. 企业主要人员清单
4. 企业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郑重承诺：

本企业参加建筑业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核查所报送的全部材料、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近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承诺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双随机”核查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主要人员清单

总序号	类别	小类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市社保序号
1	注册建造师	1	XXX	XXX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一级	XXX	XXX
2		2				
3		3				
4	技术负责人	1	XXX	XXX	互联网技术	高级	XXX	XXX
5		1	XXX	XXX	建筑	高级	XXX	XXX
6	职称人员	2						
7		3				
8		1	XXX	XXX	电工	无等级	XXX	XXX
9	技术工人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9				
17		10				
18		11				

说明: 社保序号为相关人员在社保缴费证明中的序号

附件 4:

企业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工 作 简 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地址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筑企业及资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事实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